



岁末年初 徐汇公安严打盗窃案

扒窃、偷电瓶车、入室盗窃等案件在岁末年初之际呈现多发态势，极大影响了居民生活的安全感。为此，徐汇警方将打击重点落在多发性侵财类案件上，确保市民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春节。

抓住傍晚上门的“撬棒客”

近两个月中，徐汇公安分局天平路派出所陆续接报警称永康路沿线几户居民家中遭窃，损失现金、黄金饰品、数码产品等共计价值人民币约4万余元。

经过对相关案件进行串并梳理，警方发现这几起案件作案手法相近，均使用撬棒破坏门锁、暴力踹门等方式破坏木质房门或简易防盗门潜入居民家中盗窃。

通过在小区周边进行走访调查，民警发现有一身着土黄色外衣的男子曾在几个案发区域反复徘徊，形迹可疑。侦察员立即对该男子在周边小区的进出情况进行视频跟踪，成功捕捉到了嫌疑人活动轨迹并截取较为清晰的图像。经辨认比对，发现该嫌疑人系季某。天平路民警立即根据线索，在中兴路某小区将犯罪嫌疑人季某抓获归案，当场缴获作案使用撬棒、螺丝刀、手电筒等工具及部分被盗物品。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季某对因染上毒瘾、经济拮据，便选择傍晚时分携带作案工具至永康路沿线数个老式小区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季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在此提醒各位市民：经常检查房门、窗户、排气口等，及时更换损坏、老化的门窗；外出时锁好房门，有条件最好安装防盗报警器；家中不存放大量现金、首饰及贵重物品。

追踪小区里的偷车贼

无独有偶，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李某也将目光瞄准了居民小区，不过他盯上了小区里停放的电瓶车。

近期，龙吴路华发路周边小区陆续有四户居民到华泾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停放在小区内的电瓶车被盗。

民警随即展开调查，通过盗窃手法和特征，初步判定该案件系一人所为。办案民警经过反复走访侦查，终于通过一部电梯中的监控视频，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在此基础上，侦察员循线跟踪，逐步

摸清了其销赃地点和落脚点，并通过伏击守候，于近日在闵行行区将涉案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当场缴获“T型工具”等作案工具。目前，该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在此提醒各位市民：平时避免随意停放电瓶车，最好能停放在有专人看管的车棚里；一旦离开电瓶车，除了电瓶车自带车锁外，还应加装环形或弧形轮胎锁。

生擒未挤上公交的扒手

近日，长桥新村派出所就运用监控室与街面警力“人机联动”战术，抓获一名在公交车站实施扒窃的嫌疑人，当场缴获被窃手机一部。

日前，长桥新村派出所视频监控室民警在视频巡逻时发现，龙吴路龙瑞路一公交车站有一名男子形迹可疑，便立即通知街面

巡逻民警前往周边区域待命，并通过监控探头紧紧盯住其一举一动。果然在不久之后，该男子尾随一黑衣女子，乘她上车之际，从其右侧上衣口袋里将手机偷出，再假装未能挤上公交车，退回到公交车站。待公交车驶离后，该男子便踱步到车站东侧的绿化带内，并将偷到的手机藏在绿化带中，再次返回车站伺机实施扒窃。

街面巡逻民警接到指令后，立即对该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并当场缴获苹果7Plus手机一部。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对其扒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警方在此提醒各位市民：冬季市民群众的衣物增多，放于外衣口袋内的财物容易成为扒手的作案目标，尤其在上下车拥挤时，市民群众应妥善保管个人财物，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记者 王志莲 通讯员 陈勇

驾套牌的士肇事逃逸 超速闯红灯撞人致死

1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肇事司机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套牌出租车超速行驶并闯红灯撞人致死逃逸案，一审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刁某有期徒刑6年。

去年11月5日5时14分许，一辆蓝色出租车沿本市徐汇区漕溪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南丹路路口时闯红灯，将正在北侧人行横道上由东向西步行过马路的两位行人撞倒后驾车逃逸。事故发生后两位行人分别被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均于当日死亡。警方根据报警人的描述，通过技侦手段、监控排查，于当日下午15时30分许在青浦区外青松公路某处查获刁某所驾驶的小型轿车，刁某迫于警方压力于当日16时许向公安机关投案。警方在刁某到案后发现，刁某曾于2016年8月24日因驾驶“克隆出租车”被行政拘留10天，案发当日系驾驶证被暂扣的情况下，

驾驶套牌出租车载客以约70公里/小时的速度超速行驶。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刁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二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且在交通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刁某在驾驶证被暂扣以后，仍然驾驶套牌出租车，非法载客，并闯红灯，造成交通肇事，而且到案后，未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又因被告人刁某犯罪后能够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法院综合考量各类因素作出如上判决。

记者 王志莲

通讯员 马超 张硕洋

90后冒充单身“贵族” 上网站骗财又骗色

90后已婚男子汪某，在某著名婚恋交友网站上虚构个人年龄、财产及婚姻状况，骗取大龄女青年信任，并在两人交往期间，以男方公司需要发展为由向女方诈骗钱款70余万元。近期，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汪某批准逮捕。

男方精心包装化身老板 女方被爱蒙蔽抵押房产

据汪某交代，他将诈骗的目标锁定在婚恋市场上的大龄单身女青年，为博取女方好感，他先是将自己的年龄往大虚报了8岁，并对外称自己有房有车，月薪数万的情况，以此将自己塑造为一个成熟多金的成功人士。2016年9月，汪某与被害人陈某在婚恋交友网站上相识，两人在社会现实交往期间，汪某为博取陈某好感和信任，又称自己是多家公司法人，在杭州三套房子，年收入在800万以上，并将房屋的房产证拍下发给陈某，后再在汪某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甜言蜜语的攻势下，两人最终确立了恋爱关系。

2016年11月，汪某对陈某谎称自己公司资金周转有300万元的缺口，想让女方在上海的房子做抵押借款应急，并许诺等公司集团化后将和陈某一起过上好日子，而此时的陈某完全沉浸在了爱情的甜蜜



以及对两人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上，为了支持男友的事业，她毅然决定将自己位于长宁区的房子进行抵押借款。经汪某联系，陈某将通过中介人员将获得的抵押款75万元全部转账给汪某，后在中介的好心提醒下，陈某还是让汪某手写了借条和收条。

借款到期不还戳穿骗局 网上交友还需多加谨慎

拿到钱款的汪某并没有把钱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上，其将所取得的75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和还债，而在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汪某还继续以“吸进十个亿”“以后你就是副总经理”等话语欺瞒陈某。直到2017年1月中旬，汪某对陈某的态度开始急转直下，并表示其在外有其他女人，要求与陈某分手，且到了双方约定的还款期时，汪某明确表示自己没有钱，让陈某别再指望了。

气愤的陈某察觉到自己可能受骗，调查之后发现汪某提

供的经营信息和个人信息均为虚假编造，于是向徐汇警方报案，同年10月份，警方在杭州市将汪某成功抓获，后经查实，汪某从2014年初开始，就在该婚恋交友网站上结识女孩，并以恋爱为名骗取多名女性钱款。他的作案手法套路就是将自己伪装为一个成功的企业家，抓住大龄女性急于结婚的心理，以婚恋为饵，乘隙而入，成功获得女性信任，最终达到骗钱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汪某精心准备策划，不仅注册了数家公司，还办理了假产证以及假离婚证等，骗取的相关赃款也用于偿还债务、个人挥霍等。在此，承办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虽然婚恋交友网站为未婚男女相识、相知、相爱提供了一个便捷的平台，但是一些别有用心之徒却利用这个平台实施诈骗，希望大家在网络及现实社会交友中擦亮眼睛，特别是对于大笔经济往来要格外小心，要谨防上当受骗，人财两空。

记者 王志莲 通讯员 毛其东



法官说法

“克隆出租车”混迹于正规出租车中，通过调换交通卡、侵占乘客行李、计价器舞弊多收费等各种手段坑害乘客，且一些

克隆车来源于已经或即将报废的正规出租车，车况较差，上路载客后威胁乘客人身安全，市民在搭乘出租车时，要注意辨别其真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外，我国交通安全法也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经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段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人行横道线就是行人的生命线，机动车驾驶人应充分认识礼让行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上路、安全驾驶，让我们的出行多一份安心、少一点危险。

徐汇区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 朱锡伟